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集团融资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1）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同意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承接能力做了检查，认为各关联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符冠华、王军华、朱绍玮、黄剑平、赵曙明、

朱增进、李文智，其中赵曙明、李文智、朱增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 名：

杨雄

孙健

史建三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